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S296 海鸥公路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S296（海鸥公路）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番府〔2025〕21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番禺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4.39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9.631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13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.4488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466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262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49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001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6.9481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 S296 海鸥公路扩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

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1日